

法律醫學

法律醫學第五次印行序

此書係英國醫士該惠連與弗里愛所作原意欲作袖珍之本使教習與學徒公用其理法與所求得之各事即用簡明之語書之所有細微而無關緊要者棄之不問惟所引之舊案爲不可少者已刪減之令不多占篇幅

此書雖用簡說以舉其要亦能將數門之事重新論之又前人所用各案尙未查明其總理者因此或無用或令觀者誤會此書能將其理法融會貫通而得其有益於人者載之卽如第一次印此書所論分別人物與害嬰兒及辨別嬰孩是否親生並性靈不正等卷所言之理法係詳查

多案而求得其公意者。讀此書之人。可省查檢之工。

如第二次印者。則因查驗得公理。所有數種試驗之法。與比較之法。顯明其無用。即刪去之。又有數案。或刪削。或棄之不用。因此本書內。可將更有用處之事代之。即如載圖一百八十八箇。內有種子與極微之物之圖。並化學等變化之圖。大有益於閱此書者。

如第二次印者。爲英國法律醫學載圖最多之第一部。又有化學所得之新理與試驗之法。俱藉新設之理法而成者。即如用平面玻璃片。收疑含鉍與汞之霧。用顯微鏡細驗而分別之。

第三次印者所載之圖較他人所作同類之書更多如美
恩斯之醫士黑勒肥格查得有趣之新法卽生物鹼類質
亦能乾蒸收其霧置於玻璃等平面而以顯微鏡分別其
結成之質因此事必須再添數圖此新法最爲簡便且有
多質用此法易分別之故在第三次印者其圖說分外詳
細而以前之書尙未有之又有數種緊要之毒質內以馬
錢霜嗎啡啞着他里弟尼爲最要者其分別服毒之法並
試驗材料之法俱載之可見第三次印者幾可作爲新書
如論中毒數卷有辦理服毒案之法及分別毒性生物鹼
類質之病證與其相類質之病證等是也所有顯微鏡表

明之質其圖內有數箇係醫士波落照相而摹下者

第四次印者則該惠連已辭倫敦醫學大書院法律醫學
總教習之任而弗里愛代之竭力相助故可見此書幾分
爲近今醫學總教習所作兩次改正將舊事再加刪改別
加新事略五十頁卽有數事重新記錄又有數事大半因
論中毒而增新者又有數緊要之案如威勒士之絕食女
人之案並替止本之案分外詳細言之且替止本之案另
有附款特言之

本書係第五次印者有數事更加刪削卽如假冒病等又
有別事分外寬詳如替止本案不作附款而在分別人之

章內與他案一併言其相關之事。又有表數張並圖數箇。刪之。至試驗與分別毒質之微數。用乾蒸之法。而將其凝結之質。以顯微鏡分別之。並以其成顆粒之形狀分別之。此事在書末。特作附卷專論之。又本書論毒之數卷。亦增入改變之要件。

又書內所有該醫士特作之說。而與弗里愛不相關者。則稱余以分別之。則可知此說爲原書內所載者。或爲該醫士一人所增入者。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年九月。該惠連與弗里愛同序。

法律醫學卷首

英國 該惠連 同撰

英國 傅蘭雅 口譯
新陽 趙元益 筆述

總論

國家乘醫士之智慧及其學習之能力工夫之巧妙作三
事之用一查驗兵丁水手囚犯貧民癡人等而管理之因
此各等人之得所與國家有關係二有疑其含毒害人之
質化分之並料理與眾人精神有相關之公事三審問堂
內作醫學事之見證

醫士辦理第一事之本分即尋常行醫事內所常見者然

醫士不惟治人之病。尚須用法。免人患病。又不惟必有醫學之本領。尚須有辦事之才能。

第二事與第三事內。醫士所行之本分。與尋常行醫不同。且多年行醫之事內。不及預備此兩事而能行之。又教習醫學之各功課內。亦未操練及此。第近今略設操練之法。又生徒所讀醫學各書。亦不足爲指教某事用某法。並以何法辦理。能免各弊。

以上之各本分。因與醫士之別本分不相同。且極爲緊要而難行。故英國國家無奈。何另設一種醫學教習之工夫。與醫學之別門不通。又其書籍亦另爲一類。而有專考此學。

之醫士卽以此類爲重而以醫學之別門爲稍輕

此所設醫學之新類或包括醫士代國家所爲之職分則謂之國政醫學卽國家醫學或分爲兩門一爲保佑眾人精神之學卽謂之公醫學一爲法律醫學卽謂之審問醫學或斷案醫學卽洗冤錄之意也

凡爲辦理律法之事內所有必用醫士之學可謂之醫律案件又其智慧可謂之醫律智慧或見識或才能其意爲醫學合律法而辦各事定各案則與洗冤錄之意大同小異

法律醫學之緣起與他種格致學相似因人類不能獨立

務必成家成國。則眾人相交之事內。不免滋生各案。與醫學律法有相關。而必有明事者。評理而定案。此爲自然之理。而初當此職分者。俱藉其本人之識見。不能恃其總理。然因洗冤一事。國祚愈長。則愈覺鄭重。又評理者。其干係最重。所以漸欲設法考究此事。而成學問。不惟有能教習之醫士。又必有學徒所能讀之書籍。此事愈久。則愈能得法。銷去各弊。而添入各益。卽如從初行治病之人起。由漸生出近今之醫學。在初時祇能略試驗各治法。而未必能應手。後因得可恃之據。則治病之法。列於格致學之內。而從此成功。今有之醫道。又依同理。可論行洗冤學之緣起。

因眾人受傷或死必依律法查驗其故無奈何必恃醫學
卽請醫士爲見證而醫士初時無一定之章程行此職分
但因眾人漸覺醫士於人事內最爲緊要而醫士又欲保
護自己之聲名所以眾人之意見與醫士之意見俱於考
究洗冤學而得一定之規例在初時將書中所載之各案
彙聚而分種類批之論之查有相關之別事特意設法試
驗各物各事印成書籍有大才能之醫士在醫院內講論
多年行醫所得之各新理著書家將其緊要理法記錄書
中無論內科外科所有與洗冤相關之事無不考究以傳
於世

歐洲他國早知醫士之作見證是爲要事而眾人與醫家
尙未知其爲要而他國家亦已知之因第一次有歐洲中
一國言明醫士作見證之爲要在一千五百零七年而所
稱第一部論醫學合律法之書在九十年之後卽一千五
百九十七年此後不久又派醫士行醫學與律法相關之
職分卽在法國內一千六百零三年起首

查歐洲各國史書內論此事而有趣味者其年分可歷
數之班白格教主所設刑罰律法在一千五百零七年
又有拉的司奔公議院在一千五百三十二年所設均
勻刑罰律法又有喀爾勒那於一千五百五十三年所

作人命案律法又法國王恆里第四派其首醫士有權
能在各大城大鎮內派外科醫士兩人查驗受傷或致
死人之案報明其事此爲一千六百零三年之事又有
傅蘭克福特城所有康特郎克司所著作見證法於一
千五百九十七年發印又此城於一千五百九十八年
印出非臺里司所作之書又一千六百二十一年印出
薩機阿司所作之書又在里蒲西格城略一千六百五
十年印出米卡以里司所作第一次法律醫學又可觀
杜來勒所作醫學律法略論書

查英國內所有法律醫學其初來歷較歐洲他國更遲第

一部書係醫士法爾於一千七百八十八年所作名醫學律法初階後一千八百零一年蘇格蘭之壹丁不爾厄醫士敦根在醫學院內初講論此學後英國國家特派世子在一千八百零三年居教習洗冤學之職分因此其學稍稍寬廣而各處醫院及醫士不能不理會之近時教醫學之院或者醫學之堂無不以此學爲不可少者如英國之審問堂常恃其理法而斷案又各西國內所有考究此學令其進益而廣大者則其國亦列於爲首之數國內

行此學之理法幾全藉衆醫士爲之閒有醫士分外考究此學之一門而得聲名亦有全考究此學之各門者所以

緊要之案內。不請尋常醫士。而特請專門考究此種案之醫士。卽如有醫士考究服毒之案。或考研究生產之案。或辦理癡人事之案等。是也。

醫士辦理以上各職分。應最謹慎。而免貽誤。其故有數端。因所作之見證。自知最爲緊要。又因不常在審問堂作見證。則自知未曾習慣。而易誤。可知醫家所設之數種道理。其根基不可全恃。前人考究醫學之理。雖能知之。而作醫士見證之規條。最不易行。且審問堂所辦之事。俱載於新聞紙。或報於眾人知之。又律師可任意查問醫士之說。而其各問。或最難回答。又審問官常議論醫士之證。而輕待